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23〕2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《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 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，各金融保险公司，省属各高等院校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令第722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会〔2012〕77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3年2月11日起实施。

